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784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84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84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及考量110學年度開學後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爰訂定本指引提供學校遵循。
- 三、請貴校應於開學前，確實完成宿舍環境(含房間)、空調系統、公共區域(如交誼廳、自修室、餐廳、茶水間、浴廁、洗衣間、垃圾分類間、走廊、樓梯)及相關設施設備(如飲水機、電梯按鈕、門把)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，並按學校開學期程，辦理學生入住事宜。
- 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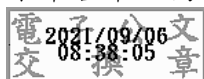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110/09/06 10:43



110000579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